

移民專頁

優先日期排到 應即提交I-485



移民信箱

李翼民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由於公司想省錢或不想占用H-1B名額，公司想讓我盡量等，才做組合(combo)卡。情況是等今年9月排期出來後，才遞交I-485，然後等combo卡。我的H-1B今年9月底過期。我想了兩個方案，方案一，暫停工作，直到拿到combo卡再繼續上班；方案二，9月申請H-1B延期，估計要半年以上才會批下combo卡。估計3至4月combo下來時再啟動combo卡。如果H-1B被拒，公司支票也不會兌現。

我也很清楚，最佳方案是立刻申請H-1B延期，但公司有點讓我等等

的意思。如果覺得最好先辦H-1B延期，最遲大概是什麼時候？

答：你提交H-1B延期的截止日期是你的H-1B到期日。例如，如果你的H-1B身分在2024年9月30日到期，則美國移民局必須在2024年9月30日當日或之前收到你的H-1B延期的申請。

只要你正確提交H-1B延期申請，你將被授權在你H-1B延期等待裁決期間工作長達240天（通常H-1B延期需要美國移民局2至4個月的時間來裁決）。

如果你的公司選擇不代表你提交H-1B延期，你最好的選擇是盡快同時提交I-485和I-765。

如果你的優先日期已排到，你不

需要等到9月才提交I-485和I-765申請。這些申請通常是針對你的，並且只需要僱主有限的參與。

不明白為什麼你的僱主希望你等待盡可能長的時間才收到EAD。這是一張就業授權卡，允許你為任何僱主工作（一般來說，為你的I-140擔保僱主工作，以取得成功的I-485裁決符合你的最佳利益）。

只要你的優先日期已排到，最好盡快提交I-485和I-765的申請，以便盡快獲得工作授權，並在簽證倒退可能阻止你提交案件之前申請。

如果你的僱主不選擇延長你的H-1B，在你的I-765申請獲得批准之前，你將無權工作，但在提交I-485後，你將有權留在美國。

總而言之，盡快採取這些行動符合你的最大利益：

1，一旦你的優先日期已排到，就提交你的I-485，如果你的僱主不願意提交你的H-1B，你則提交I-765。

2，在9月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你的H-1B延期文件。

持訪客簽證上學 將禁止身分變更

讀者問：

我的EB-1A獲批，表B已到，B簽帶孩子1月入境。我們原計畫三個月後遞交I-485，但現在表B關閉。孩子已入當地公辦學校，學校將於5月底放假，8月開學。本人的B簽6月底到期。請問，孩子能在這裡繼續順利上學？

答：

如果你的孩子持有B簽證，則他不能上學。如果移民局知道孩子持訪客簽證上學，將禁止他申請身分變更。另請注意，在身分變更申請獲得批准之前，是不允許上學的。目前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公布的處理時間表顯示，80%的F-1身分變更申請需要大約4.5個月才能獲得裁決。你可能希望重新考慮你的策略。

提交I-485申請前 應保持合法身分

讀者問：本人的移民申請優先日期(PD)是2021年初。後來我換工作，有之前的PERM和I-140，但現在市場打廣告很難成功。如果排期到了PERM還沒下來，優先日期已超過一年會不會失效？我聽說，優先日期排到後一年內須遞交I-485。

答：你應該不會失去職業移民申請調整身分的優先日期，除非你的

I-140在批准後180天內因詐騙或不實陳述而被雇主撤銷。它與領事處理不同，在領事處理中，你通常需要在NVC通知你優先日期生效排到後，一年內提交綠卡申請(DS-260)，而I-485調整身分申請則沒有此類規定。

因此，你可能不需要擔心優先日期的有效期會超過一年。你只需確

保你的優先日期可合法保留，並且能在提交I-485申請前保持在美國的合法身分。希望你在PERM招聘和裁決以及其餘流程中一切順利。一旦你的PERMETA9089獲得認證，你應該能夠同時提交新的I-140、I-485，並請求保留舊的優先日期，只要簽證排期不會倒退，並且你一直保持合法身分。

I-485審理逾標準時間 可問移民局

讀者問：我申請了EB-1，優先日期(PD)是2022年8月，但目前的排期已經是2022年11月。我的I-485狀態目前處於等待，指紋已打了半年。然而，美國移民局堅持認為我的排期沒到。該怎麼辦？

答：如果你的優先日期已經排到A表--最後批准日期，你的案件應

該已經排隊等待美國移民局的審理。然而，你可以檢查與你案件相關的地區辦事處或服務中心的標準處理時間。

如果你的I-485案件也超過了標準處理時間，你可以透過eRequest或撥打1-800-375-5283聯繫美國移民局。

如果你曾收到美國移民局的回覆，聲明你的優先日期尚未排到，你可以再次聯繫他們，解釋他們的回答有誤，並要求再次更新。美國移民局官員在處理服務請求時有時會犯錯誤，因此最好的做法是繼續跟進，直到案件審理完成，只要你的案件已經超過標準處理時間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移民專頁

H-1B延期獲准前出國 可能無法返美



移民信箱
李翼民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的I-485申請正在審理中，H-1B還有不到一個月就到期，H-1B

的延期申請已遞交，還沒批准。我有加拿大簽證，若是去加拿大玩，可以拿H-1B回美嗎？有什麼風險？

答：

如果你前往加拿大，在你的H-1B延期獲得批准之前，你可能

無法返回美國，因為海關及邊界保護局(CBP)無法在你沒有獲批前，於入境時授予你新的時間。如果你在目前H-1B有效期內嘗試重新入境，則可能允許你在目前H-1B有效期內入境，但不允許在尚未批准

的時間入境。

在後一種情況下，CBP很可能會在邊境拒絕你，要求你在H-1B延期獲得批准後重新嘗試入境。因此，如果你打算在H-1B到期後回國，最好等到你的H-1B獲得批准後再去加拿大，除非你確實願意在加拿大等待你的H-1B獲得批准，然後再返回美國。

H-1B未提交I-140 配偶無法用H-4工作

讀者問：

工作簽證者的家屬簽證(H-4)獲准國家利益豁免(NIW)，有優先日期(PD)。請問，我可以工作嗎？但如果我在結婚前提交了I-140，而主申請人沒有H-1B，配偶有H-1B，但沒有一起提交I-140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主申請人可以使用H-4工作

嗎？如果I-140是一起提交的，會有什麼區別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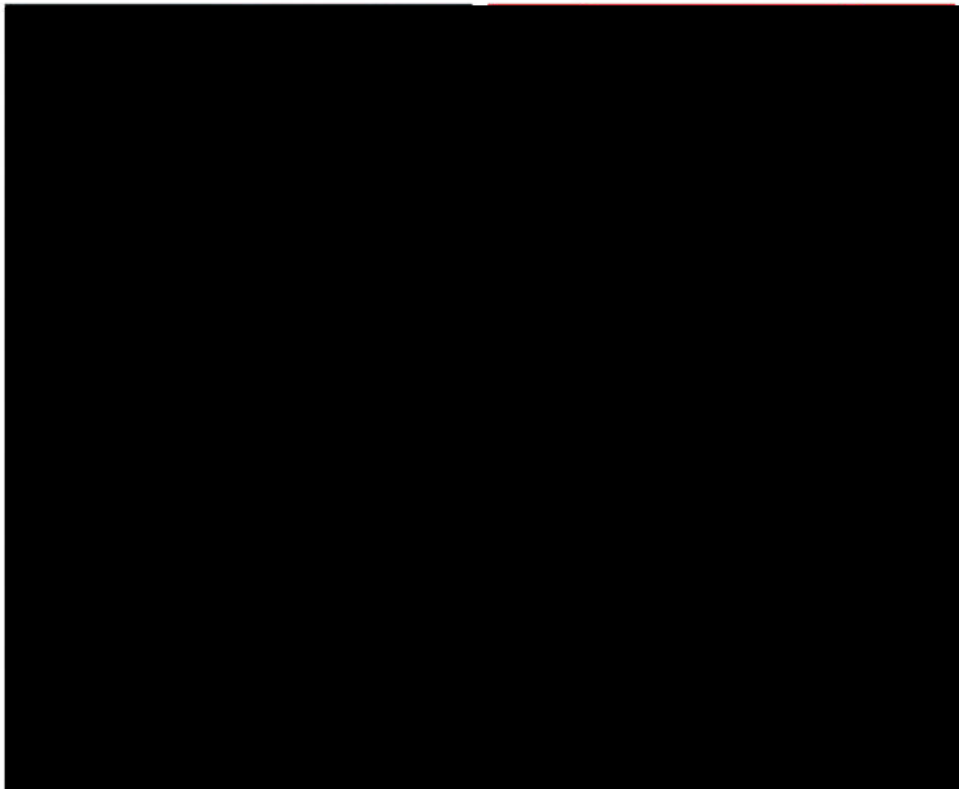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

根據你的問題，我的理解是你主申請人，在與配偶結婚前提交了I-140，而你的配偶擁有H-1B身分，但沒有提交I-140申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你可能無法使用H-4身分

工作。H-4EAD僅授予已核准I-140的H-1B主申請人的配偶，或根據AC21第106(a)或(b)條款獲得H-1B延期的情況。顯然，你配偶擁有已批准的I-140的第一條件不成立。第二條件可能成立，如果你的配偶因為獲得勞工認證(PERM)超過365天或更多，而獲得了超過六年的

H-1B延期。

如果滿足第二條件，你可以透過適當提交的I-765申請基於H-4的EAD。無論在你的I-140申請中是否列出你的配偶為家庭成員，在H-4-EAD的背景下，這不會有太大區別。你只需要展示你已批准的I-539為H-4被撫養人，並在你的I-765申請中提供上述與你配偶和婚姻相關的文件。

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PERM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